

# T h e m 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2009  
年 報



# 目錄

	頁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公司資料	86
五年財務概要	88

##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並出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Theme (BVI)」）及其位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全球經濟尚未復甦，並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從持續經營業務取得的收入約為港幣 89.6 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港幣 95.1 百萬元減少 5.8%，但鑒於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費用控制，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所帶來的虧損都能站穩於約港幣 4.2 百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致力改善台灣零售成衣業務的業績表現。為使本集團達致重大和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利益達到最大值，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分散本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

我謹藉此機會深切感謝本集團所有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Navigation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現金代價港幣 134,698,000 元出售 Theme (BVI)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及以 10 港幣轉讓 Theme (BVI) 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

Theme (BVI)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b>89,593</b>	95,110	<b>(4,204)</b>	(4,214)	港幣 <b>(0.12)</b> 仙	港幣(0.1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註)	<b>149,811</b>	207,683	<b>(18,006)</b>	(28,462)	港幣 <b>(0.50)</b> 仙	港幣(0.79)仙
所有業務	<b>239,404</b>	302,793	<b>(22,210)</b>	(32,676)	港幣 <b>(0.62)</b> 仙	港幣(0.91)仙

註： 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雖然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下降約5.8%至港幣89.6百萬元，但鑒於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費用控制，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帶來的虧損都能站穩於約港幣4.2百萬元。

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嚴重倒退。鑒於金融危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止，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港幣207.7百萬元下降至港幣149.8百萬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增加港幣10,460,000元的及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增加港幣12,43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止，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港幣47.3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全年虧損約港幣28.5百萬元增加66.3%。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就該出售錄得港幣29.3百萬元的收益。在考慮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約為港幣18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為港幣(0.62)仙，較二零零八年的港幣(0.91)仙有稍微的改善。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都分別為港幣(0.12)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港幣 16,887,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 1.35。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5.7 百萬元，主要用作購入店舖傢俱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在香港僱用了 8 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 169 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台灣成衣零售業務，並會盡力改善其業績表現。憑藉本公司新管理層之網絡及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尋找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分散本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台灣、香港及澳門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僅於台灣透過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經營成衣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營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33及39。

本集團年內業務分部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財政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第85頁之綜合財政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每股股份0.1506港幣(「特別分派」)，按當時已發行896,454,959股每股0.01港幣股份計算，即合共約港幣135百萬元。特別分派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因削減股份溢價生效而產生之進賬、實繳盈餘及股東貢獻，並首先抵銷所有累計虧損)及以因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帶來之資金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0,154,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表附註18。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表，經適當重新分類，載於第8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表之一部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馬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黃賓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林富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為主席)
蘇少嫻小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非執行董事：

喬衛兵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陳柏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麥錦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黃紹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梁學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王力平先生、喬衛兵先生及紀華士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表附註14及15。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a)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政報表附註34。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受控股公司權益（註）	2,269,112,096	63.28%

註： 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269,112,096股普通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力平先生持有。王力平先生為金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台灣僱員提供由台灣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披露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7。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與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加工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分包商」)與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統稱「委託人」)訂立附帶條件之外發加工協議(「有條件加工協議」)，分包商按照及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委託人提供生產服務。有條件加工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加工費不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港幣30,000,000元。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分包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達利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直至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前，在有條件加工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分包商所收取之加工費為港幣19,015,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與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為達利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自供應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初步年期」)之固定初步年期內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及成衣相關服飾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而台灣形穎可選擇根據適用於初步年期之相同條款選擇重續另外三年固定年期。供應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規定截止初步年期期滿前的三年間的第一年的供應金額不能超過港幣22,000,000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供應金額分別不能超過港幣25,000,000元。由於達利為林富華先生(於12個月內曾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系人，達利即為本公司的關聯人仕，據此，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形穎及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的合同款項為港幣1,119,03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按相關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金額訂立。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18至24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報告刊載及寄發交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表已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教育、網上考試及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現亦為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副主席。

馬志成先生 4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馬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業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寶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副總裁兼董事職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明達風險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共同創辦人。彼亦曾在雷曼兄弟公司北京辦事處及花旗銀行北京辦事處擔任首席代表。黃先生持有哈佛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黃先生曾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已辭任福山國際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

### 非執行董事

喬衛兵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中國金融及保險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喬先生擔任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職務，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喬先生持有山西大學之學士學位及中國礦業大學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喬先生為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8.SH）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6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五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i) 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擔任執行董事；及(ii) 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柏林先生**，6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於香港、澳門和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珠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彼現時亦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均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 高層管理人員

涂文真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涂先生熟悉跨國企業管理及台灣市場運作。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家跨國性批發、零售企業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以下概述之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c)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20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執行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c)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資料」一節內。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各董事就董事會的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0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發出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為14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均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條例監管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所有董事都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舉行4次,2次及2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c)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志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富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少嫻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喬衛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紀華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0/0	1/1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0/0	1/1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0/0	1/1
麥錦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1/2	1/2	1/1
黃紹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2/2	2/2	1/1
梁學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2/2	2/2	1/1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自林富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後，王力平先生被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並沒有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員，行政總裁一職之功能由主席代行。此安排雖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工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及時進行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有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細則，其董事一職須受制於於本公司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 (f)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20頁。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及陳柏林先生。薪酬委員會會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0頁。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企業管治報告

### (g) 提名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因此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一旦出現空缺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增補董事，則會提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技能。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會遵循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委任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委任黃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喬衛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審核委員會會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0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發表意見。

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i)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933,000 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35,000 元。

###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穩健而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j) 內部監控 (續)

####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 (k)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與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 (l)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7頁至第85頁之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b>89,593</b>	95,110
銷售成本		<b>(39,944)</b>	(42,353)
經營毛利		<b>49,649</b>	52,757
其他收入	8	<b>324</b>	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714)</b>	(51,405)
行政開支		<b>(8,668)</b>	(5,777)
財務費用	10	<b>-</b>	(166)
除稅前虧損		<b>(2,409)</b>	(4,147)
稅項支出	11	<b>(1,795)</b>	(6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b>(4,204)</b>	(4,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2	<b>(18,006)</b>	(28,4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b>(22,210)</b>	(32,67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年內產生的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b>1,288</b>	4,618
匯兌差額		<b>(6,510)</b>	-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b>(5,222)</b>	4,618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935)</b>	4,083
現金流對沖對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b>(246)</b>	(1,786)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b>(1,116)</b>	-
		<b>(2,297)</b>	2,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7,519)</b>	6,915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29,729)</b>	(25,761)
每股虧損	17		(重列)
從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港幣(0.62)仙</b>	港幣(0.91)仙
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港幣(0.12)仙</b>	港幣(0.12)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b>1,911</b>	50,457
無形資產	19	-	-
租賃預付款	20	-	35,708
聯營公司權益	21	-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2	-	-
可供出售投資	23	-	675
衍生金融工具	38	-	419
遞延稅項	32	-	1,795
		<b>1,911</b>	89,0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12,626</b>	49,495
應收賬款	25	<b>7,539</b>	32,90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6	<b>4,738</b>	22,2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	21,82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7	-	17,713
衍生金融工具	38	-	1,8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b>16,887</b>	25,057
		<b>41,790</b>	171,1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	<b>4,157</b>	23,85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9	<b>26,821</b>	37,657
應付股息		<b>11</b>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	-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7	-	17,713
應付稅項		-	1,401
銀行借貸	30	-	1,149
		<b>30,989</b>	82,755
流動資產淨值		<b>10,801</b>	88,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2,712</b>	177,44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8,965</b>	8,965
儲備		<b>3,747</b>	168,4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712</b>	177,447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b>12,712</b>	177,447

截至第27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王力平

董事  
馬志成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 a)	股東貢獻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645	1,049,454	34,503	45,000	(5,803)	-	(1,009,591)	203,208	800	204,008
年度虧損	-	-	-	-	-	-	(32,676)	(32,676)	-	(32,676)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618	-	-	4,618	-	4,618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4,083	-	4,083	-	4,083
就現金流對沖對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786)	-	(1,786)	-	(1,78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618	2,297	(32,676)	(25,761)	-	(25,76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800)	(800)
股份合併及削減(附註 b)	(80,680)	(910,203)	990,883	-	-	-	-	-	-	-
轉移	-	-	(990,883)	-	-	-	990,88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5	139,251	34,503	45,000	(1,185)	2,297	(51,384)	177,447	-	177,447
年度虧損	-	-	-	-	-	-	(22,210)	(22,210)	-	(22,210)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88	-	-	1,288	-	1,288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6,510)	(1,116)	-	(7,626)	-	(7,626)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935)	-	(935)	-	(935)
現金流對沖對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46)	-	(246)	-	(246)
本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	-	-	-	(5,222)	(2,297)	(22,210)	(29,729)	-	(29,729)
股份溢價賬削減(附註 c)	-	(139,251)	139,251	-	-	-	-	-	-	-
轉移(附註 d)	-	-	(173,754)	(45,000)	-	-	218,754	-	-	-
確認股息派發(附註 16)	-	-	-	-	-	-	(135,006)	(135,006)	-	(135,0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65</b>	<b>-</b>	<b>-</b>	<b>-</b>	<b>(6,407)</b>	<b>-</b>	<b>10,154</b>	<b>12,712</b>	<b>-</b>	<b>12,712</b>

附註：

a) 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由集團重組時收購其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相對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份削減」)。

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在股本削減後合併為一股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經註銷每股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削減港幣0.09元，故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待股份合併及削減完成後，總進賬港幣990,883,000元(包括分別因股份合併而註銷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產生進賬港幣910,203,000元，及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削減所產生80,680,000港幣)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相關適用法律，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轉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的結餘共計港幣139,251,000元從股份溢價帳中削減，該結餘將轉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相關適用法律使用。

d) 根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宣派、分派及從足夠並符合法規的資金來源中派付特別股息被獲得批准。於分派特別股息的執行上，股東貢獻賬目的全數共計港幣45,000,000元轉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而實繳盈餘賬目中的全數則轉撥入本公司保留溢利賬目中以供分派特別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49,264)</b>	(32,223)
經調整：			
回撥陳舊存貨撥備		<b>(10,190)</b>	(3,120)
呆壞賬撥備		<b>44</b>	65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b>12,437</b>	3,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b>10,460</b>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9,300
財務費用		<b>24</b>	626
利息收入		<b>(13)</b>	(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b>(24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566</b>	17,187
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b>478</b>	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37</b>	444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1,4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23,567)</b>	(3,779)
存貨減少		<b>20,652</b>	28,756
應收賬款減少		<b>2,379</b>	4,1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b>6,942</b>	12,1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減少(增加)		<b>10,952</b>	(5,49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4,849</b>	(689)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b>9,289</b>	(6,697)
到期及提前終止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b>1,362</b>	–
經營活動流入的現金		<b>32,858</b>	28,344
已收利息		<b>13</b>	81
退回(已繳)其他地區稅項		<b>397</b>	(1,926)
<b>經營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b>		<b>33,268</b>	26,499
<b>投資活動</b>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減少		–	(2)
(投入)收回共同控制公司賬項		<b>(12,437)</b>	5,6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669)</b>	(18,8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3	<b>112,73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87</b>	307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000
<b>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b>		<b>94,816</b>	(10,8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派發股息	16	<b>(134,995)</b>	-
新信託票據貸款		-	5,471
償還信託票據貸款		<b>(1,149)</b>	(8,170)
(償還)借入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387)</b>	387
償還銀行貸款		-	(25,806)
財務費用支出		<b>(24)</b>	(626)
<b>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b>		<b>(136,555)</b>	(28,744)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b>		<b>(8,471)</b>	(13,1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25,057</b>	37,9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301</b>	26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b>		<b>16,887</b>	25,057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覽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上述轉變前，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avigation Limited（「Navigation」），為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政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零售（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可參閱附註3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本集團」。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第5號的修訂對 二零零九年7月1日起及之後仍有效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出版的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的改進。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部份對2009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10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前採用）。

除以下陳述外，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只影響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中有專業術語的變化（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科目修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和版式的改動。

*有關金融工具的改善性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擴展到與針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判定相關的披露，此修訂也包括與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持有任何以公平價值判定的金融工具，因此沒有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對2009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份*

此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指定對出售實體作為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披露要求。其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實體。

####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影響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23（經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會對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香港會計準則23（經2007年修訂）刪除於以往可選擇地對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23（經2007年修訂）令致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並對借貸成本資本化至該資產的成本中。此會計政策修訂沒有對集團現在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沒有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還沒有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2008的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適對沖相關事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的附加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公佈的有限度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所有者非現金資產的分派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用權益工具抵消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生效的修訂本，具體日期視情況而定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購入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提出對分類及金融資產量度的新要求，並容許提前應用。本準則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量度」確認的全部金融資產以減值成本或公平值量度，特別地，債務投資為數(i)於商業模型中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ii)有合約的現金流只供繳付尚欠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以減值成本量度。其餘所有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以公平值度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或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量度。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政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適用的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政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以削減其獲分配之商譽，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權力作出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其損益。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公司安排若涉及設立一家各合營者均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該共同控制公司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其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金額。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餘本金金額及按所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度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協商與安排租賃合同發生的直接費用增加租賃資產的價值，並在租賃期間內直線分攤。

或然租金決定於參考收入源自店舖因已定公式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來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唯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直線分攤入賬。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政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報告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政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借款費用

所有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資本化並加入該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資產已大部份完成及可供使用或出售。對特別借貸並從臨時投資購取的投資收入待期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已被確認及計入收益表中。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乃以報告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確認乃根據財政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從與這些投資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的課稅利潤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期待以後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公司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報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按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綜合損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各權益中確認。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從收購為部份業務合併所取得之以公平值確認的商標。於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撇賬計算。

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之量度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收款項及資產現值的差異量度並於期內損益中及取消資產確認同時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以結付,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度或在一段長時間內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賬項及不會個別作出評估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之資產。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對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的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法導致之收益或虧損隨即確認為損益，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受外幣影響(現金流量對沖)之高度預計交易。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對沖項目代表實體之非功能貨幣產生預期極可能發生之集團內交易，而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標明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及股本權益中的對沖儲備遞延曾確認之金額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要求時，便停止對沖會計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的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在各報告日，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目前市況而釐定，但往後的售價會因市場競爭而受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風險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增大股東的回報。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關聯人士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按照董事的建議，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和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的債務去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明用於會計對沖的衍生工具	-	2,29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56	100,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934	59,611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呈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幣影响非常少。

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集團間發生以港幣交易的外幣銷售，故附屬公司需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需要其所有附屬公司運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於此基礎上，附屬公司簽訂遠期合約用作對沖於附註38呈列之銷售預算的外幣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益。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結清遠期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曝露於相關外幣風險。

5%之敏感度比率用以報告外幣風險予主要管理層及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合約及於年底調整其兌匯。如人民幣對應港元增值5%，對沖儲備將增加港幣2,521,000元。如人民幣對應港幣減值5%，其對沖儲備將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間就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是有限的，皆因都是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曝露於因銀行貸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變利率的銀行貸款而曝露於現金流利率風險(參看附錄30貸款詳情)。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而減低利率公平值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已在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中作詳細說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主要市場的利率波動，乃由集團以有港元及人民幣借貸而產生。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帶息貸款，本集團故沒有曝露於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是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附註30)，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未結算負債為全年未結算負債。10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報告予個別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如利率上升/下降100基本點，而其他變數均為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2,000元。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賬款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達利之多間附屬公司款項與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集團對於達利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沒有信貸政策，達利集團的附屬公司財政上由達利支持。而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正面的營運現金流及充足的淨資產，據此公司董事認為這信貸風險屬低。

##### 流動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某一水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此乃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出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之部分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列出。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	4,157	-	4,157	4,157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	-	15,559	-	15,559	15,559
其他應付賬項	-	3,207	-	3,207	3,207
應付股息	-	11	-	11	11
		<b>22,934</b>	<b>-</b>	<b>22,934</b>	<b>22,934</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	23,854	-	23,854	23,854
其他應付賬款	-	15,914	-	15,914	15,9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7	-	387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4	-	594	594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7,713	-	17,713	17,713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3	782	377	1,159	1,149
		<b>59,244</b>	<b>377</b>	<b>59,621</b>	<b>59,611</b>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包括指定會計對沖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及利率計算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政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從持續經營業務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	10
淨匯兌收益	77	—
其他	236	434
	<b>324</b>	444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在披露分部信息時，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按客戶之地區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集團收入來自四個地區—香港及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要求是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檢討集團對分部間的資源分配和表現評核時的內部報告之構成要素作為劃分基礎，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為公司董事會。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新委任了主要營運人士，新任的決策人審閱的內部報告已不再以地區分部。取而代之，給予新任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只呈現一項分部—零售業務。於第2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89,593,000元（2008：港幣95,110,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為港幣2,822,000元盈利（2008：港幣1,113,000元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港幣5,231,000元（2008：港幣3,034,000元））。

於附錄12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149,811,000元（2008：港幣207,683,000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為港幣46,855,000元虧損（2008：港幣28,076,000元虧損）。

零售業務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報告如下。以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因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8的要求而作出重列。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42,980	33,4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271
	<b>42,980</b>	<b>180,699</b>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29,407	9,0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049
	<b>29,407</b>	<b>61,089</b>

####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42,980	180,699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22,474
預付租賃款項	–	36,281
可供出售投資	–	675
遞延稅項	–	1,79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7	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	58
	<b>43,701</b>	<b>260,202</b>

####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29,407	61,089
未分配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應計提企業費用	1,571	422
應付股息	11	–
稅項	–	1,401
銀行借款	–	1,149
	<b>30,989</b>	<b>82,755</b>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來自不同地區外界客戶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8,780	15,479
中國	128,285	185,903
台灣	89,593	95,110
新加坡	2,746	6,301
	<b>239,404</b>	302,793

下列的(收入) 支出已包括於主要決策人評核分部盈利或虧損量度中：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	(81)
利息支出	24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566	17,187
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478	56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港幣5,669,000元(2008：港幣18,838,000元)的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故沒有與單一位顧客的交易金額達到集團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及香港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1,831,000元及港幣8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81,191,000元、港幣2,922,000元、港幣2,026,000元及港幣26,000元。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	166
	-	166

### 11. 稅項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90
遞延稅項(附註32)	1,795	(123)
	1,795	67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九年收入條例法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其在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由25%調低至20%。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b>2,409</b>	4,147
按所得稅稅率20%(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b>482</b>	1,0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2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26</b>	3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863)</b>	(70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38</b>	-
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b>(183)</b>	(233)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	190
沖回以往已確認可抵扣的臨時差異，淨額	<b>(1,795)</b>	(12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b>(1,795)</b>	(67)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出售協議出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BVI)Limited (「Theme BVI」)，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Access Sino Limited(「Access Sino」)，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及達華利有限公司(「達華利」)(一併指為「出售集團」)，其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出售」)。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於當日有關 Theme BVI 之控制權亦轉至收購人。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47,330)</b>	(28,462)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附註33)	<b>29,324</b>	-
	<b>(18,006)</b>	(28,462)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年度止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b>149,811</b>	207,683
銷售成本	<b>(79,495)</b>	(98,906)
其他收入	<b>2,430</b>	7,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7,336)</b>	(77,938)
行政開支	<b>(39,344)</b>	(54,496)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1,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b>(10,460)</b>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b>(12,437)</b>	(3,32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9,300)
財務費用	<b>(24)</b>	(460)
除稅前虧損	<b>(46,855)</b>	(28,076)
稅項支出	<b>(475)</b>	(386)
本期間/年度虧損	<b>(47,330)</b>	(28,4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年度止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335</b>	13,859
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b>478</b>	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8</b>	255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b>24,982</b>	41,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36</b>	1,416
	<b>26,018</b>	42,712

於年內，出售集團對集團淨營運現金流供獻港幣19百萬元(2008年：港幣31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港幣12百萬元(2008年：港幣9百萬元)及於財務活動支付港幣2百萬元(2008年：港幣32百萬元)。

有關出售集團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現值詳列於附註33內。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回撥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內)(附註 a)	<b>(2,772)</b>	(4,18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42,716</b>	45,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31</b>	3,328
淨匯兌(收益)虧損	<b>(77)</b>	427
核數師薪金	<b>933</b>	1,224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5,829</b>	7,579
或然租金(附註 b)	<b>12,925</b>	14,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09</b>	189
董事薪金(附註 14)	<b>633</b>	36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b>14,300</b>	11,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34</b>	793
	<b>15,034</b>	12,681

附註：

-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其金額已包括於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中。
-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12名(二零零八年：5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畫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王力平	-	-	-	-	-
馬志成	-	-	280	2	282
黃賓	-	-	-	-	-
喬衛兵	-	-	-	-	-
紀華士	9	-	-	-	9
陳柏林	9	-	-	-	9
杜恩鳴	9	-	-	-	9
林富華	-	-	-	-	-
蘇少嫻	-	-	-	-	-
梁學濂	108	-	-	-	108
麥錦誠	108	-	-	-	108
黃紹開	108	-	-	-	108
酬金總額	351	-	280	2	6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其它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畫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林富華	-	-	-	-	-
蘇少嫻	-	-	-	-	-
梁學濂	120	-	-	-	120
麥錦誠	120	-	-	-	120
黃紹開	120	-	-	-	120
酬金總額	360	-	-	-	360

於兩個年度內，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沒有收取集團任何報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力平先生、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沒有收取集團任何報酬。沒有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收取任何報酬。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薪酬

本年在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四位(2008：五位)為集團員工及其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91	2,987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20	44
	<b>1,611</b>	<b>3,031</b>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員工數目
無至港幣1,000,000元	4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5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6.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每股港幣0.1506元的特別股息被獲得批准及宣派予公司已發行的每股港幣0.01元普通股持有者。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派發之特別股息累積為港幣135,006,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終股息(二零零八年：沒有)。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擁有者的應占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	<b>(22,210)</b>	(32,676)
	二零零九年 千	二零零八年 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b>3,585,820</b>	3,585,820

用於計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的每股基本虧損已因公司之合股及拆細股份作出適當調整(詳見附錄3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擁有者的應占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	<b>(22,210)</b>	(32,67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b>(18,006)</b>	(28,462)
用以計算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b>(4,204)</b>	(4,214)

每股虧損所採用的分母與上述詳述的一樣。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 18,006,000 元(2008年：港幣 28,462,000 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分母，已終止業務的基本每股虧損為港幣(0.5)仙(2008年：港幣(0.79)仙)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212	9,246	63,618	2,381	97,457
增加	–	121	18,512	205	18,838
出售	–	(229)	(8,078)	(470)	(8,777)
匯兌調整	1,262	525	2,164	98	4,0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4	9,663	76,216	2,214	111,567
增加	–	194	5,475	–	5,669
出售	–	–	(2,076)	–	(2,076)
出售附屬公司	(23,474)	(9,803)	(61,320)	(1,947)	(96,544)
匯兌調整	–	1	512	5	5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	18,807	272	19,134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3	7,570	40,895	1,328	50,296
本年折舊	464	522	15,835	366	17,187
出售時撤銷	–	(227)	(7,548)	(251)	(8,026)
匯兌調整	33	350	1,226	44	1,6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215	50,408	1,487	61,110
本年折舊	439	380	11,475	272	12,566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	–	10,399	61	10,460
於出售時撤銷	–	–	(1,752)	–	(1,75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1,439)	(8,553)	(54,003)	(1,630)	(65,625)
匯兌調整	–	1	459	4	4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16,986	194	17,22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1,821	78	1,9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4	1,448	25,808	727	50,45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及於出售部分附屬公司前，公司董事決定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外部人士。因此，部分傢俱全面撇賬。因此，港幣 10,460,000 元之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時之所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為港幣30,91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參照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擇其短者
廠房及設備	15%
傢私於：	
店鋪	按租約年期
銷售專櫃及辦公室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19.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0,000	11,8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1,800)	(10,000)	(11,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500	1,500
本年攤銷	-	1,000	1,000
減值撥備	1,800	7,500	9,3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0,000	11,8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1,800)	(10,000)	(11,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 (a) 商標按十年攤銷。
- (b) 在商譽減值評估時，商譽已分配給集團一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用作識別「城市麗人」商業零售線。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

計算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包括：

- (i) 毛利率由每年50%至70%；
- (ii) 增長率用5年現金流估計由每年2%至5%；
- (iii) 增長率用作推斷超出5年預算期的現金流估計由每年0%至2%；
- (iv) 每年折讓率為12%。

此假設用於營運分部的賺取現金單位分析。

管理層釐定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市場發展。

因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及計算賺取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所以港幣9,300,000元的減值虧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租賃預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租賃預付款乃位於中國以長期租賃持有之租約土地。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573
非流動資產	-	35,708
	-	36,281

租約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有關租約土地於完成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出售時一併售出。

###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2,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	(2,00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或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三商行 (中國)有限公司 (「喜臨門中國」)	公司形式	香港	50 (附註)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國	30	暫無營業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喜臨門中國的50%註冊股本及持有在喜臨門中國董事會的2/5之投票權(即40%投票權)。根據喜臨門中國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喜臨門中國的財務及營運政策須超過50%投票權才可通過決議。董事們認為本集團並沒有對喜臨門中國行使任何控制，但本集團能在其行使重要影響力。故此喜臨門中國被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1,379)
淨負債	(1,379)
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收入	-
年內虧損	(1)
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業績	-

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已為聯營公司權益作全面減值。本集團已停止對若干聯營公司應占虧損之承擔。從聯營公司的相關管理賬目的資料中選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尚未確認應占虧損及累計尚未確認虧損分別為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690,000 元。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上述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公司中的投資成本	-	5
分佔收購後虧損	-	(5)
	-	-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資料如下：

企業名稱	公司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普通	50%	成衣零售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66
非流動資產	9,176
流動負債	13,251
收入	3,777
支出	6,309

從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相關管理賬目的資料中選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尚未確認應占虧損及累計尚未確認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 2,532,000 元及港幣 10,731,000 元。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上述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5)
	-	6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投資一間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報告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只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太大，未能可靠計算相關的公平值。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時，可供出售投資亦被售出。

###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	5,963
在製品	-	7,227
製成品	<b>12,626</b>	36,305
	<b>12,626</b>	49,495

### 25.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b>7,900</b>	77,504
減：呆壞賬撥備	<b>(361)</b>	(44,596)
	<b>7,539</b>	32,908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90天。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7,527	26,764
91至180天內	12	2,717
181至360天	-	2,550
360天以上	-	877
	<b>7,539</b>	<b>32,908</b>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4,596	43,975
本年撥備	44	651
本年撤賬金額	(96)	(3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44,183)	-
年終結餘	<b>361</b>	<b>44,596</b>

在判斷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最初賦予至報告日期間之信貸質素的轉變。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客源大且不相關。故此，董事們相信不需再作額外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債務人，總賬面值為港幣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44,000元)，於報告日已過期，但因相關金額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撥備。

提取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撥備是當債務人處於清盤或非常嚴重財務困難時作出。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這些結餘之抵押。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續)

####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1至180天	12	2,717
181至360天	-	2,550
360天以上	-	877
	<b>12</b>	<b>6,144</b>

### 2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3,408	18,844
其他應收賬款	1,330	3,4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計	<b>4,738</b>	<b>22,268</b>

其他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其他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892
本年撇賬金額	-	(892)
年底結餘	-	-

###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並按實際利率0.19厘(二零零八年：0.1厘)計息。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b>4,157</b>	16,450
91至180天	-	967
181至360天	-	1,158
360天以上	-	5,279
	<b>4,157</b>	23,854

### 29.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前附屬公司(附註)	<b>15,559</b>	-
客戶及批發商的按金收入	<b>146</b>	10,488
其他應付賬項	<b>3,207</b>	15,914
預提費用	<b>7,909</b>	11,255
	<b>26,821</b>	37,657

附註：

結餘金額為應付 Theme BVI, 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應付款，此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立即還付。

###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浮息信託票據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其實際年利率為3%。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完成	(45,000,000)	(4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45,000,000	4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附註 b)	15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64,550	89,645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附註 a)	(8,068,095)	(80,6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55	8,965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附註 b)	2,689,36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85,820</b>	<b>8,965</b>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重組股本結構，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經註銷每股已繳足股款後削減港幣0.09元，故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此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港幣0.01元之股本拆細為4股面值港幣0.0025(「拆細股份」)。即當拆細股份生效，公司之法定股份金額港幣500,000,000元和拆細股份200,000,000,000股，其中3,585,819,836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呆壞賬 準備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 撥備 港幣千元	未確認 匯兌損失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畫供款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3	1,197	518	(152)	(1,800)	1,800	1,656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支出)	5	(735)	(266)	6	165	948	123
因減少稅率而引致期初的 遞延稅資產減少(增加)	-	-	-	-	103	(103)	-
不再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 確認虧損	-	-	-	-	1,532	(1,532)	-
匯兌調整	1	11	5	(1)	-	-	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473	257	(147)	-	1,113	1,795
返還至損益中	(99)	(473)	(257)	147	-	(1,113)	(1,7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流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沖回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795,000元至損益中。

於報告日，本集團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約港幣317,6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4,955,000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利得稅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無確認之稅務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中的港幣13,940,000元將於2012年到期，其餘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

參考財務附註1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9
聯營公司權益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款	35,230
可供出售投資	675
存貨	26,407
應收賬款	22,94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88
應收回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77
應收回前附屬公司款項	15,5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63
應付賬款	(24,546)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34,7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4)
應付稅項	(2,273)
	<b>113,000</b>
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累計匯兌收益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6,510)
對沖衍生工具累計公平值收益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1,116)
	<b>105,374</b>
出售收益	29,324
總代價	<b>134,698</b>
支付方式：	
—現金	134,698
出售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34,698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63)
	<b>112,735</b>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時所出售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8.10.09 %	31.12.08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2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持有商標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20,5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Theme (Donn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成衣生產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Them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成衣貿易

(附註) 此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除 Theme BVI 是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上列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表為對出售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時出售了部份投資對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投資對象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Wescorp Limited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票面值比例 (附註1) %	主要業務
Emporium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2)	新加坡	2,507,519 坡元 (甲類)	99.6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16,800,000 坡元 (乙類)	100	
Chao Phaya Thai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 坡元	99.6	經營餐廳
EH Distrib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 坡元	99.6	貿易及分銷
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 坡元	99.6	經營百貨公司 及超級市場
Katong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80,000 坡元	99.6	物業投資
Oriental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 坡元	99.6	經營餐廳
Sports Stop Boutique Pte. Limited	新加坡	400,000 坡元	99.6	運動用品零售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以上的投資對象。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購入Wescorp Limited之56%實際權益，其單一資產為擁有99.6%實際權益於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英保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英保良集團被法律接管，此事件重大影响本集團對其資產及營運的控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對其失去控制的日期)不再合併英保良集團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英保良集團不被確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績亦因失去對其控制而不再合併至本集團於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2. 英保良集團之乙類股份有權收取甲類股份之四倍之股息、紅利及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為56%。

### 34. 購股權計劃

#### 2002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2002計劃於當天終止。

2002年計劃於終止日，已沒有該計劃已發出的購股權。

####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

2009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公司所接納。

2009計劃旨在鼓勵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人士分享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成果，並向參與人士作出獎勵，為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特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2009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09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畫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授出日起10年以上。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就該計畫授出及於報告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日租用物業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14	17,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3,728	13,604
	<b>9,442</b>	30,7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為部份寫字樓物業、零售店鋪、工廠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為寫字樓物業及零售店鋪之應付租金。租約以一至五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約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本集團須按某些店鋪的銷售額某一百分比支付租金。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畫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處理。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月薪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支付國家福利計劃，僱員享有之福利計算是參考其於退休時之薪金及其服務年資以及政府之規例。供款會計入於損益內。

本集團就台灣的僱員設有指定福利計劃，於指定福利計劃下，僱員享有之福利計算以參考其於退休時之薪金及其服務年資，本集團之供款乃按付予僱員的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會計入於損益內。該計畫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政府相關部門作中央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港幣736,000元(2008: 港幣793,000元)計入於損益內。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參與下列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及於報告日之結餘如下：

### 結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i)	-	21,82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附註 ii)	-	17,71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附註 iii)	-	(17,7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i)	-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i)	-	(59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及賬齡少於一年，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款項為無抵押，年息12%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款項已計提撥備港幣3,326,000元，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在本年錄得虧損而本公司在本年並未取得協議的利息，本公司考慮到此利息不確定能收回，因此利息收入並沒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出港幣12,437,000元予共同控制公司。因公司認為不能確定能否收回有關款項而作出全數撇賬處理。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貨款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均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 交易

- (i)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向達利的一間附屬公司購入	-	467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製衣加工費(附註)	<b>19,015</b>	27,702

(附註)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製衣加工費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前發生。

- (ii) 此外，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及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止，達利向銀行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L”)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出售附屬公司(包括TIL)後，利達已再沒有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介紹達利的附屬公司與一間國內製造業公司(獨立第三者)簽訂加工合同。另外，本集團會與此國內製造業公司聯絡，以保證工作符合達利要求，並從此製造業公司收取到佣金收入(根據雙方合約總和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此金額約為港幣2,33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該項收入。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已載於附註14及15。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匯遠期合約總額為港幣50百萬元，以匯率介乎0.9184元至0.9384元間出售港元折換人民幣，由相應合約簽訂日起最長達16個月到期。

該等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一附屬公司訂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用以對沖集團內極可能發生的港幣預算銷售給予其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幣)，作為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297,000元已於股東權益中遞延處理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內不同日期，當銷售體現時，撥入綜合損益表。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配合集團內銷售預算之條款進行商討和考慮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之遠期合約到期。當被對沖的銷售發生時，港幣246,000元的對沖準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餘下的對沖合約，用於有效對沖工具，於年內提前終止和結束對沖關係，由於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港幣935,000元虧損於對沖儲備中遞延，直至有關合約終止。本集團從若干遠期合約到期及餘下遠期合約提前終止而收到港幣1,362,000元。衍生金融工具的累積收益留於對沖儲備中及當發生個別預計對沖銷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沒有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儲備的港幣1,116,000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9 %	2008 %	
Access Sino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達華利	台灣	新台幣 500,000 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Access Sino是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在本年度或截至報告期間止，上列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馬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黃賓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林富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為主席)

蘇少嫻小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非執行董事

喬衛兵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陳柏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麥錦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黃紹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梁學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紀華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柏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紹開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麥錦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梁學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紀華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柏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麥錦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黃紹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梁學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公司秘書

馬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蔚璋小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 股份編號

990

###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b>89,593</b>	95,110	103,308	124,382	130,781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409)</b>	(4,147)	(12,116)	(2,300)	8,641
稅項(支出)撥回	<b>(1,795)</b>	(67)	1,210	(1,509)	52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利潤	<b>(4,204)</b>	(4,214)	(10,906)	(3,809)	9,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18,006)</b>	(28,462)	(14,897)	(2,772)	(13,192)
	<b>(22,210)</b>	(32,676)	(25,803)	(6,581)	(4,03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2,210)</b>	(32,676)	(25,803)	(6,581)	(4,03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b>(22,210)</b>	(32,676)	(25,803)	(6,581)	(4,031)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43,701</b>	260,202	305,906	235,766	149,041
總負債	<b>(30,989)</b>	(82,755)	(101,898)	(184,118)	(95,686)
	<b>12,712</b>	177,447	204,008	51,648	53,355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止之財務資料在陳述上已作調整並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